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鑫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精密”）与深圳市周六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周六福”）签订《专利使用许可合同》，鑫森精密将其获授持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7165569号、17645124号、18632060号、19511377号、20788110号、21771571号、21772343号）的销售独占权和再授权权利（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以非独占产品销售权方式有偿许可给深圳周六福，许可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许可销售领域为黄金戒指品类销售，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许可费为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合同签订后，鑫森精密体系与深圳周六福体系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及相关创新工艺，均积极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市场宣传、商业推广、产品款式设计开发等工作。由于专利权人工厂加工及供货能力不足等，且至2025年底，鑫森精密与专利权人仍未能达成新的展期合作协议，无法承接新订单。经双方平等协商，取消后续相关专利产品采购订单，由鑫森精密向深圳周六福退回许可费用人民币450万元。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周六福签订退回部分专利使用许可费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